

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小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

115 年 8 月 12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530886282 號函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 115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參、參賽資格：本校國小一~六年級的學生。

肆、徵選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別	組別	參賽作品規格
繪畫類	國小低年級組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	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 <u>四開(39 公分×54 公分)</u> 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	一、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二、作品大小為 <u>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</u> 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	一、大小一律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， <u>作品一律裝框</u> ，裝框後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 二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三、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需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	一、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 一律不得裱裝。 二、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以單幅或多格形式均可。
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	一、 <u>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（約 35 公分×70 漫畫公分）</u> ，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 二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。
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	一、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<u>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u> 二、 <u>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u> 三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

◎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內(±3cm)為宜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校內報名交件日期: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1 日(週五)中午 12:00 止，欲參賽學生請先至學校網站活動訊息下載計畫及報名表(或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)，將參賽作品黏好說明卡一式 2 份(詳計畫第三頁，須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)，書法類作品以透明膠帶浮貼，交至各班美勞老師匯整後送教務處教學組。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
二、作品交件注意事項：

-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(須填寫本

校教師)亦為1人，每人至多參加2類。

(二) 報名表一張限用於一類，若報名不同類別請填寫多張報名表。

(三) 參賽學生於報名時應以正楷填寫作品題目，字跡須清晰，報名後不得更改資料。

陸、錄取名額：每一組別錄取特優(至多5名)及優選、佳作若干(視參賽件數而定)，特優將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115學年度美術比賽。書法類比賽臺北市初賽以送件為原則，取得臺北市決賽代表權同學需依承辦單位通知於115年10月15日(四)至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莊敬樓四樓會議室」參加現場書寫，再將現場書寫作品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。

柒、獎勵：入選特優、優選、佳作者，頒發獎狀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AI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不得參賽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二、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- 三、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- 四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搬運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- 五、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(以115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)。
- 六、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須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(如115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加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)。
- 七、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雖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得獎獎狀，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並禁賽2年。
- 八、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- 九、本實施計畫凡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(網址：[http:// www.tpcityart.tp.edu.tw](http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))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趙坤偉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羅元希

臺北市文山區
力行國民小學校長 徐家莆

※非書法類作品報名用表格 (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)



請沿虛線剪下填妥資料，連同作品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週五)中午 12:0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
115 學年度力行國小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報名表

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		
電話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：_____		
參加類別(限勾填一類) 空格請填低、中或高年級 ☐ 繪畫類 _____ 年級組 ☐ 書法類 _____ 年級組 ☐ 平面設計類 _____ 年級組 ☐ 漫畫類 _____ 年級組 ☐ 水墨畫類 _____ 年級組 ☐ 版畫類 _____ 年級組	題目	指導老師 (限本校校內教師 1 名)



請沿虛線剪下填妥資料，連同作品於 115 年 9 月 11 日(週五)中午 12:00 前送交教務處教學組

115 學年度力行國小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報名表

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姓名：_____		
電話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性別：_____		
參加類別(限勾填一類) 空格請填低、中或高年級 ☐ 繪畫類 _____ 年級組 ☐ 書法類 _____ 年級組 ☐ 平面設計類 _____ 年級組 ☐ 漫畫類 _____ 年級組 ☐ 水墨畫類 _____ 年級組 ☐ 版畫類 _____ 年級組	題目	指導老師 (限本校校內教師 1 名)

※以上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清楚。

※作品題目須與作品卡上題目相符。題目於報名後不得修改。

※一張報名表限填一類，若報名多項類別請影印使用。

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

※一式 2 份務必黏貼齊全，黏貼方式如下：

(一)捲軸類作品

黏貼位置

(二)框及紙卡裱裝作品

黏貼位置

※張貼注意事項：

(一)非書法類作品請實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。

(二)作品報名表請務必詳實填寫，如有欄位資料未填，將視為資料不齊，恕不受理作品報名評審。

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教學組趙老師(29363995#802)。

※書法類作品報名用表格 (※報名表一式兩份，務必黏貼齊全。)

115 學年度

☐ 臺北市	學生美術比賽
☐ 全國	

書法類 _____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 /科系	
指導老師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☐ ☐ ☐ ☐ ☐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

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

115 學年度

☐ 臺北市	學生美術比賽
☐ 全國	

書法類 _____	☐ 普通班 ☐ 美術班
姓 名	
題 目	
縣 市 別	
學校/年級 /科系	
指導老師	
下列欄位書法類組必填，其它類組免填。	
複選現場書寫參賽通知寄送地址： ☐ ☐ ☐ ☐ ☐	

※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

※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

※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

※書法類複選參賽通知寄送地址務必

以正楷清晰填寫，以利正確寄達。